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10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超短焦投影产品的软硬件一体化及量产合作进程，进一步拓展光引擎、虚拟显示等公司产品在电视新媒体和智慧家庭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推广渠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960 万元人民币认购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歌科技”）200 万股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朝歌科技 4.76%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号

注册号：911101081020829162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朝歌科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朝歌科技,证券代码:836119),是一家专业的智能终端产品与领先的OTT-TV平台运营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以创新并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为全球电信、广电运营商及行业应用客户提供网络融合与增值业务的应用解决方案。朝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动电视智能终端及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其产品与服务分为三大关联板块: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OTT-TV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二) 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份
资产总额	34,272.25	39,585.13
负债总额	13,992.36	19,160.11
净资产	20,279.89	20,425.02
营业收入	59,732.96	30,787.98
净利润	3,175.92	1,127.14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朝歌科技总股本为4000万股。本次认购完成后,总股本将调整为4200万股,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占增资后 总股本的比例
1	蒋文	1,070.27	25.48%
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20.00%
3	北京阳光共创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18	9.48%
4	白平	384.01	9.14%
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76%
6	其他股东	1307.54	31.14%
	合计	4200.00	100.00%

朝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文、王彤夫妇,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1.26%股份。

三、定价依据

基于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状况和稳定的业务,以及公司投资后产生的业务协同、产业协

同效应，经双方协商，本次投资价格为 14.8 元/股，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960 万元，认购朝歌科技发行的 200 万股股票，占认购完成后总股本的 4.76%比例。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公司同意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200 万股股票。

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8 元。

认购总价款：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960 万元。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公司的认购资金在标的公司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其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标的公司完成股转系统备案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朝歌科技所经营的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业务与公司虚拟显示业务板块具有协同性，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光学产业延伸布局，有助于公司与朝歌科技形成更加稳固、深入的合作关系。朝歌科技二十多年来专注大屏业务，对互动电视的多种业务形态包括IPTV、OTT TV、DVB+OTT等都有着深厚的积累，并在内容集成、业务聚合、CDN平台运维、联合运营、技术以及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已形成比较成熟的解决方案。借助于朝歌科技在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服务领先的技术及其所服务的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内容集成牌照商、通信设备厂商等优质的客户资源，可加快公司在超短焦投影产品的软硬件一体化进程与整机量产合作，并进一步拓展光引擎、虚拟显示等公司产品在电视新媒体和智慧家庭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推广渠道。

七、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朝歌科技所处行业是一个不断创新和快速发展的行业，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IPTV

相关产业获得了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由于国家对电视媒体播出内容的管控，各大视频网站提供的各种OTT TV服务受到了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目前的IPTV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护，而对OTT TV业务在国内的发展带来了限制。虽然标的公司OTT TV终端产品在国内的直接和间接客户一直以来是广电总局许可的内容集成牌照商或与牌照方合作的电信运营商，同时在海外市场，标的公司是中国网络电视台旗下未来电视有限公司OTT TV业务海外运营的签约合作伙伴，未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标的公司仍将面临产品结构及目标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2）合作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推广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同朝歌科技在超短焦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广等方面进行了较充分的技术方案论证与市场调研，双方合作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推广仍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

八、 备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与朝歌科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